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3期（总第347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3 期

(总第 34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办发〔2020〕49 号文件

精神对涉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内容的市政府文件

予以修订的通知

(济政发〔2021〕12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转企改制事业单位资产

清查基准日的批复

(济政字〔2021〕44 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的意见

(济政字〔2021〕45 号)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

发展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1〕47 号) (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全面推行证明

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11号)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

应用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12号) (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

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28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20〕

49号文件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1〕29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国办发〔2020〕49 号 文件精神对涉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内容 的市政府文件予以修订的通知

济政发〔2021〕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关于对已经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措施进行梳理评估，对不符合意见要求的及时规范的有关要求，现对《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济政发〔2018〕13 号）等 22 件以市政府及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简称市政府文件）中涉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内容予以修订。凡市政府

文件中阶段性工作任务已经完成或原文件被新出台文件替代的，该文件确定为自动失效，不再进行修订。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抓好市政府文件的贯彻落实，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有关文件按新修订的内容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6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变更转企改制事业单位资产清查 基准日的批复

济政字〔2021〕44 号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你局《关于变更转企改制事业单位资

产清查基准日的请示》(济园林呈〔2021〕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平稳有序推进转制工作。

一、原则同意济南园林开发建设集团和济南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资产清查基准日变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5 日

二、你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

(2021年6月1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的意见 济政字〔2021〕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格局和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

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初步形成，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达到功能区划要求，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土壤环境质量稳中趋好，用水总量、能源消费总量、煤炭消费总量、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济南”基本建成。

到 2035 年，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向碳中和持续迈进，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

丽济南基本建成，“山泉湖河城”交相辉映的城市魅力更加彰显。

二、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方案》以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规则》有关要求，我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240.06平方千米（以规划期至2035年的济南市国土空间规划批复为准）。另外，为保护其它仍需保护的区域，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一般生态空间面积479.15平方千米（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变化调整为准）。

——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35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μg/m³。到2025年，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控制断面，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到2035年，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市控及以上重点河流考核断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资源利用上线。到2025年，原则上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不增加，能源消费

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完成省下达任务；年用水总量不高于24.9亿立方米，泉水持续喷涌；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三、划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

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120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3类。

——优先保护单元。共28个，主要涵盖“大南山”（主要涉及南部山区、长清东南部、章丘南部、莱芜北部等山区丘陵）为主的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共72个，主要涵盖城镇人口密集区、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工业园区（集聚区）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的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共20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四、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环境管理有关政策，以维护修复生态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保护区域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重点维护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能力。优先保护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管控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按照对应环境要素的分区管控要求进行管控。

重点管控区域以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清洁化生产，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城镇面源污染治理，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区域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协调融合为导向，合理控制开发强度，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五、加强“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过程中加强相符性、协调性分析，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在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时，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

（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基本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加快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功能受损的

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实施评估更新和动态调整。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和更新工作，原则上每 5 年组织开展 1 次。因法律、法规以及重大发展战略、重大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河湖岸线等发生变化，“三线一单”内容要相应调整和动态更新。

附件：1.济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2.济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数量汇总表
3.济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总体要求）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
发展规划的批复
济政字〔2021〕47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你局《关于发布实施〈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请示》（济工信字〔2021〕37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由你局负责印发。你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落实主体责任，理顺工作流

程，强化推进措施，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 日

济南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在我市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全面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解决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等问题，打造服务政府、法治政府。

二、主要任务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

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一）确定事项范围。

1. 编制公布事项清单。一是认领省通用清单。对照省司法厅公布的《山东省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批）》，各市级行政机关及时将本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纳入本单位清单。二是编制本单位清单。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则，以我市实施清单为基础，将本单位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行政机关容易核查的证明事项，以及可通过电子证照库等数据共享方式实现在线核查的法定证照类证明事项，一并纳入本单位清单。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

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要进一步明确具体情形或对象。三是公布事项清单。各市级行政机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经市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审核后报市政府公布实施。各区县政府在认领省、市两级清单基础上，可结合实际将更多的事项纳入本地清单，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审核后报本级政府公布实施。（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政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各级行政机关需要调整清单的，应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提交调整申请和依据，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审核后公布，并逐级报省司法厅备案。（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级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二）规范工作流程。

3. 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依据《山东省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制定本机关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规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核查要求、办理程序、信用管理、法律责任等，为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供操作指引。（各级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4. 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各有关行政机关参照全省统一的样式文本，制作书面告知书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使用。（各级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5. 编制完善办事指南。各相关机关尽快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选择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选择承诺中途退出的工作流程，与格式文本一并公告。（各级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6. 明确公开告知承诺书的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相关机关决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的，应当制作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在当事人申请时告知。当事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依据材料。（各级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核查与监管。

7. 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各相关机关要针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可通过各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在线核查的，实施在线核查；对确需通过现场勘验等方式进行现场核查的，进一

步优化工作流程，必要时实行业务并联办理；对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行政事项办理机关、单位需其他行政机关、单位协助核查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建立需求单位与协助单位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组织编制行政协助事项清单，有关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等智慧平台，有效整合信息资源，为实现信息核查提供技术支撑。（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级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8.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特别是免于信息核查办理的行政事项，建立日常监管台账，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机关和行业监管机关不一致时，行政事项办理机关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机关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缺位问题。在信息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应依法立即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级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9. 完善信用管理机制。建立告知承

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和使用工作机制，各相关机关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依法建立申请人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对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密切关注掌握有关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建立由司法行政、行政审批服务、大数据、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市级行政机关要率先示范，加强对下指导、系统规范和制度建设，推进标准统一。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加强风险防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综合考虑法律风险、安全风险、社会风险等，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分步推进，动态调整，确保过

程可控，风险可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

（三）加强培训交流。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宣传、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和工作要求，保障工作依法、有序、稳妥开展。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将告知承诺制落到实处。各级行政机关制定的配套制度、格式文本等，要及时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四）加强督察激励。要将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按规定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市司法行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

JNCR - 2021 - 002000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1〕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部署要求，大力

发展绿色交通，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若干政策如下。

一、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

1.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市个人消费者购买纯电动乘用车，并在我市辖区内办理车辆牌照登记手续的，给予 3000 元/车充电费用补贴，用于在本市范围内接入市级平台的公共及专用充换电站充换电产生的电费和服务费的支付结算。购买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的减半执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2.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市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的 A、B、C、D 类高层次人才购买纯电动乘用车，并在我市辖区内办理车辆牌照登记手续的，给予最高 2 万元的人才综合奖励（不高于购车价格）。享受奖励政策的车辆 3 年内不得过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3. 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活动期间，对购买满载质量 1.5 吨（含）以下纯电动商用汽车的农村用户，给予 5000 元/车充电费用补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加快重点领域推广应用

4. 公务车辆领域。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等车辆（特殊用途除外）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公务出行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保障。（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5. 公交车领域。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型，支持氢燃料电池公交车示范推广运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区县政府）

6. 环卫车领域。对新环卫外包道路所使用的环卫车辆，4.5 吨及以下的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型，4.5 吨以上的采用新能源车型比例不低于 80%。对已环卫外包道路所使用的环卫车辆，鼓励新增和更新的车辆参照新环卫外包道路用车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7. 出租车领域。实施出租汽车“油（气）改电”换购计划，鼓励将油气双燃料出租车提前置换为纯电动汽车，以 80 个月为完整运营周期，按照提前退出运营月数，对更换为达到行业主管部门技术标准要求的纯电动汽车的，给予 1500 元/月奖励（每车奖励不超过 3 万元）。（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有关区县政府）

8. 邮政快递物流车领域。引导快递、

物流行业三轮车逐步更新为微型厢式新能源物流车，对 2021 年更新车辆的，给予 5000 元/车充电费用补贴；对 2022 年更新车辆的，给予 3000 元/车充电费用补贴。鼓励“智慧快递”建设，整合共享快递物流车辆的行驶轨迹、出行安全、配送时间、货物交付等运行数据，提升末端配送效率和公共服务管理水平，培育打造快递物流“济南模式”。（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9. 驾考（驾培）车领域。引导新增和更新的 C2、C5 型驾考（驾培）车采用新能源车型。对购买（含融资租赁）并运营纯电动驾考（驾培）车的，给予 3000 元/车充电费用补贴。（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10. 建筑垃圾运输车领域。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建筑垃圾运输车采用纯电动汽车。制定我市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纯电动建筑垃圾运输车专用规范，鼓励本地企业按照专用车辆规范加快研发生产。自 2021 年起，在主城区试点投放纯电动建筑垃圾运输车，通过试点有序扩大纯电动建筑垃圾运输车参运区域，逐步实现建筑垃圾运输车纯电动化。政府投资项目带头使用纯电动建筑垃圾运输车，2022 年起纯电动建筑垃圾运输车参运比例不低于

30%，并逐步提高纯电动建筑垃圾运输车参运比例。鼓励金融机构联合生产企业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降低车辆购置成本，加快推进车辆更新。（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实行差异化交通管理

11. 新能源汽车不受有关机动车分时段、分车型禁行限制，不受尾号限行限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12. 新能源汽车在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放服务的各类停车场停车期间，纯电动汽车享受 5 折优惠，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享受 8 折优惠。对拒不执行该优惠政策的停车场，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13. 推出新能源汽车登记业务“就近办”便民措施，车主可就近到各区县车辆管理所和受委托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办理新能源汽车登记业务（中型以上客车、校车及危化品运输车除外）。（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四、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14. 统筹做好全市充电桩、换电站网络规划，构建立体化、多层次、全场景智慧充换电网络。优先推进住宅小区、公共

停车场、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内部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充换电设施建设。创建充电示范居民小区、出租车充换电示范站，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建立市级统筹建设运营平台，为单位和市民提供“一站式”报装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静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5. 面向社会提供充换电服务且接入市静态交通云平台的公共及专用充换电设施，给予建设和运营奖补。按直流充电桩、交直流一体化充电桩、无线充电设施不高于 200 元/千瓦，交流充电桩不高于 100 元/千瓦，换电设施不高于 1000 元/千瓦的标准给予建设奖补。根据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评级评价情况，按不高于 0.2 元/千瓦时的标准依据实际充电量给予运营奖补。（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静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6. 加快推进加氢站建设。日加氢能力 500 公斤（含）—1000 公斤（不含）的固定式加氢站，对 2021 年、2022 年年底建成的，分别补贴 400 万元、300 万元；日加氢能力 1000 公斤（含）以上的固定式加氢站，对 2021 年、2022 年年底建成的，分别补贴 600 万元、400 万

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17. 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氢制备固定资产投资的支持力度。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氢制备等投资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 20%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8. 鼓励本地车辆生产企业根据我市新能源车辆应用情况积极开发新车型，扩大应用场景，通过采取让利优惠等措施，推广在地应用。对获得新能源整车生产资质的企业，每发布 1 个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公告，给予 1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9. 支持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和新能源汽车电子实验室。按照测试、实验设备投资额 20% 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项目的奖励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利用测试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生产企业，按照每款测试车型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0. 鼓励购置燃料电池汽车。对在我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燃料电池汽车新车（含客车、环卫和园林专用车、

轻中卡、重卡等），按照省同期财政补贴标准给予 1：1 的地方购置补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款原则上不重复享受。本政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政策与市级其他专项政策的同类条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9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 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19〕21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8 号）精神，进

一步加强我市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全市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进“文化济南”建设。力争到 2025 年，文物依法保护利用水平明

显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文物机构队伍进一步优化，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更好惠及民众，文物工作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建设“文化济南”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彰显，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文明探源考古工程。

1. 落实国家文物保护利用重大战略。积极参与国家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中国重大项目研究。支持考古科研机构开展焦家遗址、城子崖遗址、大辛庄遗址等大遗址考古发掘和研究，厘清泉城文明史，构建齐鲁文化标识体系，实证 5000 多年中华文明在黄河下游延绵不断。（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有关区县政府）

2. 扎实推进考古前置改革。深入实施我市关于推进国有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补充意见精神，建立“先考古、后出让”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在土地供应前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现文物保护和城市协调发展统一的目标。（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加快考古遗址公园项目建设。推

动城子崖遗址、大辛庄遗址、东平陵故城列入国家“十四五”时期重要大遗址。推进城子崖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全面提升遗址展示品质。编制大辛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实施遗址遗迹保护、遗址博物馆建设等项目，开展大辛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有关区县政府）

（二）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创新工程。

4. 争创国家、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按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完善提升济南古城区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探索文物保护利用新模式，创建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打造具有全省示范引领性的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文物保护与利用样板，争创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打造齐鲁文化地标城市。（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有关区县政府）

5. 发挥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带动作用。实施齐长城长清区定头崖西山段保护展示工程，推进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快实施东平陵故城、灵岩寺、明德王墓、五峰山古建筑群、督城隍庙、题壁堂等一批文物修缮保护及展示工程。加强黄河主题文化保护传承，开展黄河流域文化文物资源重大工程、重大事项策划遴选，完成刘恩生故宅、北关车站旧址、三官庙汉墓群等一批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

施乡村不可移动文物抢救保护工程，组织实施东峪南崖建筑群、小官庄墓群等一批文物抢救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助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区县政府）

6. 加强石窟寺文物保护利用。启动石窟寺文物资源调查，与山东省文物保护修复中心开展战略协作，重点推进千佛崖造像、长清莲花洞石窟造像等一批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到 2022 年实现全市石窟寺无重大险情、重点石窟寺安防设施全覆盖，提升石窟寺及石刻保护展示能力。（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有关区县政府）

7. 做好可移动文物修复保护。进一步完善提升区县级博物馆藏品依法建账建档质量。完成市博物馆藏品清库任务。做好市、区县级博物馆书画、青铜器、革命文物等可移动文物修复保护、预防性保护、数字化保护等项目，进一步提升藏品保存环境。（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8. 推进“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强济南泉水文化保护利用，积极推进申遗技术文本和保护管理规划完善修订、遗产保护立法、遗产要素修缮保护、遗产展示系统和遗产监测系统建设、遗产定向考古、泉水博物馆建设等工作，加快“济南泉·城文化景观”申报

世界文化遗产步伐。（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9. 夯实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基础。开展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和红色文化遗存普查，全面了解和掌握革命文物和红色文化遗存数量、分布区域、文化特征、生存环境、保存现状，为科学制定革命文物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分批公布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和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党史研究院、市退役军人局）

10. 开展革命文物保护专项行动。完成具有重大影响、示范意义的中共山东省委秘书处旧址、中共山东省工委旧址、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秘书处旧址等一批党的早期革命时期及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革命文物保护工程，显著改善革命文物保护现状。（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发展改革委、市退役军人局）

11. 建设中共山东早期历史纪念馆。以中共山东省委秘书处旧址为核心，突出以王尽美、邓恩铭等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员和早期党组织进行革命斗争的历程，全面展示山东早期党组织创建发展历史，建设中共山东早期历史纪念馆，打造全国知

名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 高标准建设党性教育基地。重点推进大峰山革命根据地纪念馆、莱芜战役指挥所旧址纪念馆、中共山东省工委旧址展览馆等陈列提升工程，打造一批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党性教育基地。（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党史研究院、市退役军人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党校）

（四）实施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工程。

13. 加强省市县三级公共博物馆建设。以省市文化馆群共建为契机，配合推动山东自然博物馆建设。规划建设济南市博物馆新馆等一批公共博物馆，完成章丘区博物馆和城子崖遗址博物馆智慧化改造提升工作，以及长清区博物馆新馆、商河县博物馆新馆陈列展览和对外开放工作，推动平阴县博物馆新馆建设。（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清区政府、章丘区政府、平阴县政府、商河县政府）

14. 提高博物馆免费开放社会效益。开展博物馆运行绩效评估，落实博物馆年报制度，提高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运行管理能力，积极申报精品陈列展览和优

秀社会教育活动案例评选，推动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5. 优化博物馆体系建设。坚持省、市、区和行业联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博物馆，构建起以市博物馆为龙头、区县级博物馆为骨干、行业专题博物馆为支撑，主体多元、类型多样、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博物馆体系。（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16. 提高馆藏文物精品展示利用率。挖掘公共博物馆馆藏文物资源，推出《我从汉朝来——文物世界中的汉代济南》《邑都济北——双乳山济北王墓专题陈列》《麦丘遗风 溢彩流光 历史文物展》等一批文物精品展览，提升《考古圣地——文明之星》《惊世汉王陵——洛庄汉墓文物展》《车马威仪——危山汉墓文物展》等展览活动，不断提高馆藏文物精品展示数量和展陈质量，讲好泉城文物故事。（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五）实施文物保护管理水平提升工程。

17. 把文物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专项规划时，要征求文物主管部门意见。要将文物资源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市级以上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一级文物分布区等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8. 建立健全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落实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文物保函〔2017〕75号）要求，各区县成立由文物、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地方志等部门以及专家、社会公众代表等组成的文物审查委员会，制定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具体保护措施。因自然灾害、城乡建设等原因造成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不存或损毁殆尽无法修复的，经文物审查委员会核查确已不具有文物价值的，履行相关程序后撤销登记。（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9. 提高文物保护利用社会参与度。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以认领方式，自愿投入资金修缮保护、管理使用市、区县两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鼓励依法通过租赁、征收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及其宅基地使用权，统一保护开发利用。组织国有博物馆成立志愿服务队，推动文博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发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济南

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六）实施文物保护科技支撑工程。

20. 提升考古工作科技化水平。提高考古机构基础设施和科技装备水平，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在考古文物领域的应用，加强多学科合作提升考古研究水平。加强考古成果展示利用，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地开展公众考古活动，让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社区。创新济南考古馆展陈方式，推出更多数字文物产品，建设智慧考古馆，开展云展览、云考古等网上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1. 加强博物馆科技赋能。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文物展示利用方式融合创新，建设数字化博物馆，推进线上全景展览和 3D 文物展示，打造云上博物馆。（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加快文物资源数据库建设。完成全市已登录不可移动文物复查工作，对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结束后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普查，及时登记公布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加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成果管理与利用，实施博物馆珍贵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整合全市数字化博物馆信息资源，配合完成全省文物资源数据库建设，实现公共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数字化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实施文物法治建设工程。

23. 加强文物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将学习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干部“八五”普法教育规划，并作为公务员知识更新培训的学习内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24. 完善文物安全联合工作机制。聚焦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三大风险，坚持专项行动和常态化监管相结合，重点开展全市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文物违法犯罪，对重大文物安全隐患、文物安全事故和违法犯罪案件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者不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驻济海关）

25. 全面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的文物安全直接责任，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区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落实区县政府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发生文物违法案件并被省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约谈的，列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综合评价体系负面清单。（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区县）

26. 强化文物安全天网平台建设。建设提升区县文物安全天网平台，与省文物

安全监管平台对接，及时监测发现文物安全隐患，强化实时监督和事前预防。建立文物安全隐患清单化治理模式，实施文物志愿服务工程，开展“济南全民文保行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八）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宣传工程。

27. 创新形式讲好济南文物故事。充分利用文化和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红色文化主题月等节庆日，采取音频、短视频等“短平快”宣传方式和传播手段开展“泉城宝藏我来说”等系列宣传活动，使更多公众走近文物、了解文物，共享文物事业发展成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

28. 推动济南文物“走出去”。扩大与国内各省市间的文物馆际交流。发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博物馆联盟作用，实施文物外展精品工程，加强在文物保护、陈列展览、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打造对外文化交流品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29. 推进文物保护与教育融合。完善中小学利用博物馆学习长效机制。将文物保护利用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鼓励高等学校、技工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开设文物保护利用公共课程和选修课程。认定一批博物馆青少年研学实践基地，研发推介一批博物馆研学游、体验游精品线路。（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

30.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统筹文物与文化、泉水、生态、康养等各类资源，充分利用大明湖、万竹园、千佛山、灵岩寺、四门塔以及大遗址等文物资源，打造 2—3 日济南文化游精品线路。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提升红色旅游景区品质，培育打造“英雄济南·泉水文化体验之旅”“莱芜红色生态之旅”等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推出“英雄济南”“红色济南”研学旅行、体验旅游项目。（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区县）

31. 鼓励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推介参加全国文博文创产品评奖活动，加大文创产品推广销售力度，创新营销方式，所得收入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公共服务、藏品征集以及对符合规定人员予以绩效奖励。将符合条件的文物博物馆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项目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支持范围。（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九）实施文物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32. 加强文物保护机构队伍建设。强化各区县基层文物保护和研究队伍建设，明确履行文物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的机构，配齐配强文物工作人员。未设置专门机构的文物保护单位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文物保护巡查管理。（牵头单位：各区县，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文化和旅游局）

33. 加强文物领域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全市文博专家智库。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采取岗位培养、学历教育和在职教育方式，打造学术型、技能型、管理型人才兼备的专业队伍。建立保护项目与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加快文物建筑保护修缮、文物保护修复、藏品管理、展览策划、火灾防范等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建立科学积极的人才评价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平衡统一。（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切实履行文物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把文物工作列入本级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支持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二）保障工作经费。市、区县两级财政要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设立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探索政府购买保险等形式，加大文物安全预防资金投入，确保全市文物安全。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细化目标任务，强化推进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20〕49 号文件 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1〕2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监管机制、提高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树立法治观念，严格依法依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要求，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总体思路，坚持严格依法依规、准确界定范围、确保过惩相当的重要原则，对本行业、本单位、本辖区内已出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摸排，按照国办发〔2020〕49 号文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以

及失信惩戒、信用修复、信息安全、隐私保护等工作，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坚持立法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出台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全面理解、深刻领会《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明确职责和义务，强化责任意识，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以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为契机，依法加强对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披露、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全过程的规范监督，进一步畅通信用修复渠道，规范有序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切实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条例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三、实施清单管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

（一）实行清单管理。落实国家关于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的工作要求，在国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省出台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后，编制我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加强清单的动态管理，需对目录清单和应用清单内容进行调整的，应依法依规科学界定纳入范围和程序。

（二）规范数据报送。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及时、客观、完整采集本行业、本领域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做到“应归尽归”。特别是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的月度监测、季度评估制度要求，严格执行数据标准，切实提高信息归集质量和时效。

（三）加强信息共享应用。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清单要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并作为必要参考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做到“应查尽查”。

四、规范奖惩措施，持续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和惩戒。各级各部门要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严格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约束和惩戒，坚决防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

定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的泛化、扩大化。

（二）全面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深入开展失信约束措施梳理规范工作，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对出台的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等措施（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摸排，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失信约束措施台账。对不符合要求的措施逐条研究制定规范完善方案，并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关规范完善工作。

（三）鼓励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支持各级各部门不断完善本行业、本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拓展“信易+”应用场景，丰富“信易+”激励内容。以医疗康养、文化旅游、家政服务、食品餐饮为重点，鼓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相关主体围绕减免费用、享受优惠、免交押金、降低门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享受便利等，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共同推进多渠道、多元化的“信易+”信用便民惠企应用。

五、提升修复质效，不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一）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支持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进一步明确信用修复适用范围、条件及程序，规范信用修复工作。积极引导和帮助信用主体开展信用修

复，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对完成信用修复的相关主体，要按规定及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转为档案保存，并且不再作为失信惩戒依据。

（二）提升信用修复质效。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完善协同监管、“一网通办”机制，优化“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功能，提高信用修复在线申请受理审核效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申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

六、加强安全防护，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个人隐私保护机制

（一）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使用登记、应急处理等制度，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保障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全过程安全。强化信用信息系统安全风险培训，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针对数据生成、传输、存储、销毁全流程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自查。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名义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的违法行为。

（二）加大个人隐私保护力度。各级

各部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在保障信用主体知情权、异议权的情况下，依法依规采集、归集个人信用信息。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可以通过授权查询、政务共享的方式披露，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个人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得公开公示。加强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获取、传播、利用个人信息以及泄露、篡改、损毁、窃取、出售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企业、移动应用程序运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格规范其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公开个人信息等行为。

七、注重宣传引导，营造“知信、守信、用信”良好氛围

加强诚信道德教育，有针对性开展信用知识教育、信用政策普及活动，推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和经验。大力发掘诚信典型，多渠道、多形式弘扬诚信典型事迹，充分发挥诚信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引导企业和个人在实践中感知诚信、领悟诚信，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3 期
7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